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羽毛球馆修缮及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乙 方：惠州市星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18 号**

**电话：0752-3702048**

**乙方：惠州市星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学府路 2 号东江学府 306 栋 1 单元 11 层 02 房**

**电话：137196200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羽毛球场修缮及设备安装工程采购，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羽毛球场修缮及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18 号）

#### **二、工程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羽毛球场修缮及设备安装工程，共分为修缮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两部分

#### **三、工程方式：**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说明等内容，采取包工、包料、包规费、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承包方式。

####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五、技术要求**

### （一）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乙方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施工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甲方负责提供。

2. 乙方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现场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甲方提供场外用电、用水驳接点）进行接驳，施工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乙方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乙方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乙方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上述 2、3 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的包干范围内，由乙方负责交纳。

### （二）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评验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乙方必须按监理单位和甲方要求停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返工重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 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品牌、型号、款式、批量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所有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场使用前，必须先报甲方现场管理员及监理检验鉴定合格后，方能按先试后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相关检验报告和资料同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甲方。如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检验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按规定抽检除外），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2.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乙方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做出由甲方供应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定。

2.3 施工中，如需发生变更必须先由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单，由设计部门修改设计，工程量按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并进行现场签证，否则

不予计量。

### **(三)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单位确认签收后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竣工资料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六、服务要求:**

### **(一)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1. 工程范围及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具体内容以施工资料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费;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对于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甲方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乙方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二) 工期要求和规定**

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甲方根据乙方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予奖励。

3.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每天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甲方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原乙方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原乙方承担。

### （三）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务院 [2000]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期壹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返修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

## 七、合同金额

本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249,000.00 元。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甲方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3. 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4. 乙方每次请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条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发票后再行付款，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工作。

因财政审批或审计导致的延期付款，乙方表示理解并认可不属于违约，乙方同意且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便更改；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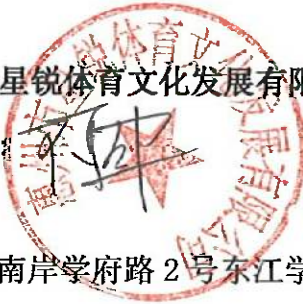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北路18号

电话：0752-3702048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惠州市星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学府路2号东江学府306栋1单元11层02房

电话：137196200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三环支行

账号：44221101040011149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